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32 號  
(於 10.5.2018 會議討論)  
(修訂)

致: 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議員  
由: 李月民區議員、湛家雄區議員  
事: 「抗議運輸署矯枉過正, 扼殺嘉湖居民巴士; 譴責冠忠罔顧市民需求, 魯莽撤車」  
日期: 2018 年 4 月 22 日

沈主席:

繼 2006 年城巴撤出嘉湖山莊自 1992 年入伙後的雙層居民巴士, 由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接手, 改由單層巴士繼續營運至今, 一直是嘉湖山莊的標誌, 深受居民歡迎, 除了提供點到點、不設企位、班次穩定、60 歲或以上長者票價優惠的服務外, 往返上水的班次在非繁忙時段, 車費\$8.5 更比九巴公營巴士 276B 的\$9.2 便宜。

「冠忠」年頭已以虧損及時常遭市民投訴引致運輸署惡意針對為由, 單方面於 3 月 1 日起將一條 NR902 全日往返上水火車站的班次縮減及縮短服務時間至晚上十時半, 市民怨聲載道。4 月 21 日下午再收到冠忠陳俊光經理的口頭電話知會, 再以上述相同的理由, 表示月尾前會正式書面通知嘉湖山莊管理服務中心, 因運輸署屢次收到市民投訴後, 採取的惡意針對, 無理挑釁; 任性執法, 令致 3 部旅遊巴被釘牌需多月不能營運, 據悉運輸署甚至恐嚇會取消「冠忠」的大牌。「冠忠」主席黃良栢先生決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撤走所有嘉湖山莊往返上水、荃灣、尖沙咀及官塘的居民巴士線。

陳俊光經理引述他老闆指「嘉湖咁麻煩, 運輸署又處處玩野針對, 又賺唔到錢, 撤走唔做算數」李月民區議員與湛家雄區議員提出強烈譴責, 不滿冠忠與運輸署的行政糾紛或小部分市民的投訴, 令致每月十萬人次乘客居民嚴重受害, 要求冠忠收回幼稚衝動的不理智決定, 理性與運輸署進行磋商; 運輸署亦應在情理法上, 協助現時每月十萬人次乘客繼續享有現時優質的居民巴士服務, 切勿與民為敵, 倒行逆施。李月民及湛家雄現向元朗區議會主席及秘書處遞交緊急議程「抗議運輸署矯枉過正, 扼殺嘉湖居民巴士; 譴責冠忠罔顧市民需求, 魯莽撤車」, 請於 4 月 24 日區議會大會列入議程緊急討論, 並安排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接收市民請願信, 及要求約見運輸署署長及冠忠黃良栢主席, 共同商討在不影響市民利益的三贏方案。今日嘉湖, 明天錦繡, 後日加洲; 齊聲向運輸署及冠忠說不, 捍衛市民乘車權益。

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0 日

**議員提問:**

有關「抗議運輸署矯枉過正，扼殺嘉湖居民巴士；譴責冠忠妄顧市民需求，魯莽撤車」事宜

**回應:**

有關議員的上述提問，本署謹覆如下:

居民服務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在繁忙時段紓緩居民對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的服務需求，並在一般常規公共交通工具未能提供合適服務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居民服務營辦商如認為有需要修改服務詳情，例如更改或增加上落客點、或修訂行駛有關路線的車輛數目，營辦商須先與乘客代表(如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處)商討，取得共識後聯同與乘客代表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就議員文件中所提及 NR902 路線的服務調整一事，運輸署已收到 NR902 路線的營辦商聯同該路線的乘客代表提交之縮減班次的申請，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此外，近日有居民服務營辦商表示，因其車輛在研訊後被運輸署暫時吊銷客運營業證而需要取消多條路線。運輸署必須指出，居民服務營辦商有責任提供穩定和可靠的交通服務和不應違規。營辦商因違規而其個別車輛被停牌，營辦商應盡力調動其他車輛提供服務，或與乘客代表及運輸署商議調整服務，以免有關服務受到影響。就議員文件中所表達對嘉湖山莊居民服務的關注，運輸署已與相關區議員及該服務營辦商分別會面，並要求該服務營辦商考慮繼續提供服務，以免對居民造成影響。至今，運輸署並沒有接獲有關終止營運嘉湖山莊居民服務的通知。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謝謝委員對元朗區公共交通服務的關注。